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股东名称和持股性质                       | 股数(股)      |
|---------------------------------|------------|
| 普通股股东                           | 67         |
| 2-3类股东及持有一般投票权的股东               | 67         |
| 特别表决权股东                         | 62,240,427 |
| 优先股股东                           | 62,240,427 |
| 普通股股东和持有一般投票权的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合计(股数)(股) | 20,507,000 |
| 普通股股东和持有一般投票权的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合计(比例(%)) | 20.5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之翔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世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2,239,404 | 98.95% | 18,074 | 0.03% | 3,407 | 0.00% |

2.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2,239,404 | 98.95% | 18,074 | 0.03% | 3,407 | 0.00% |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2,239,404 | 98.95% | 18,074 | 0.03% | 3,407 | 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2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0月28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个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

使用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障机构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王世红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世红女士将担任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王世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9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8%。王世红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王世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其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前三周的离任的基本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王世红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世红女士将担任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王世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9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8%。王世红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王世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其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利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利辉先生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取得科创板董秘任前培训证明。在其取得前述培训证明之前,由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利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曾利辉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取得前述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认为,截至2025年6月16日,曾利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9,

2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

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董监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6932830

电子邮件:zhengquanbu@xakaili.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一:曾利辉先生简历

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2007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研究组组长、产品研发

负责人、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铜川凯立总经理;2018

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2025年6月16日,曾利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9,22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

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2,239,404 | 98.95% | 18,074 | 0.03% | 3,407 | 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2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